

苏黎世中国附加经销商责任条款（公众和产品责任险类）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以下列明的所有个人或机构（简称“经销商”）。但保险人所负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经销商在常规经营活动中分销或销售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产品所造成的“人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增加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本条款：

1) 对于下列情形，本保险合同将不向经销商承担保险责任：

a) 被保险人因为合同或协议约定而应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对于不存在此类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本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b) 未经被保险人的授权而做出的任何明示担保或保证；

c) 经销商故意对产品所做的任何物理或化学上的改变；

d) 重新包装，但对于在制造商的指令下出于检查、展示、测试、更换有关产品或零部件的目的而拆开包装，之后使用原包装进行重新包装的情况不在此限；

e) 出于产品的分销或销售需要，经销商本应按照约定或按照惯常的经营方式进行相应的检查、调整、测试、服务，但却未能完成上述工作；

f) 任何展示、安装、服务、修理工作，但若上述工作与产品销售有关，并且是在经销商的场地内进行的不在此限；

g) 在产品由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后，由经销商（或为了经销商的需要）贴牌、重新贴牌、作为其他物品的容器/包装或用作制造其他物品的零件、原料。

2)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向记名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产品或者该产品所需成分、零部件或包装的任何其他被保险的机构或个人。

3) 投保人和其他有关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XXXXXXXXXX】

【XXXXXXXXXX】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